

热点透视

食品添加剂等4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

5月12日,卫生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蜂蜜》等4项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项食品安全新标准公布

据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副局长陈锐介绍,5月12日公布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加工助剂、胶母糖基剂和食品用香料等2314个品种,涉及16大类食品,23个功能类别。

新标准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进行严格审查。其中,删除了不再使用的、没有生

产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甲醛等品种;明确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得掩盖食品本身或者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不得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等;增加了食品用香料、香精和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的使用原则;调整了食品用香料分类、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名单等。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现行涉及食品标签管理的法规、标准进行了清理整合。修订后的标准强调了食品标签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方式,要求所有食品添加剂必须在食品标签上明显标注。该标准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标示规定,规定了食品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

和联系方式标示要求,增加了推荐标示可能对人体致敏物质的要求。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对现有标准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增加了赭曲霉毒素A和玉米赤霉烯酮等指标,调整了其他真菌毒素指标覆盖的食品范围。

《蜂蜜》明确了蜜源要求,设置了果糖、葡萄糖和蔗糖等限量,增加了嗜渗酵母计数等规定,蜂蜜中的污染物、兽药残留等直接引用相关食品安全基础标准规定。

“中国标准不比国外松”

卫生部5月12日表示,由于食品消费及膳食结构不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各异,各国

的食品标准存在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也具有其科学依据。根据市场竞争或出于树立企业形象的需求,食品生产企业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和管理制度,国家鼓励企业这方面的行动。不同国家之间、国家标准与企业标准之间存在差异,都是客观情况,并将长期存在。

卫生部重申,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基本一致。1962年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成立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协调建立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加入WTO后,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工作逐步与国际接轨。以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为例,我国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项目和指标值的符合率超过70%。需要说明的是,对不同国家标准的比

较,应当全面、客观,不应仅以个别标准或个别指标进行比较。例如在国外允许使用的莱克多巴胺、过氧化苯甲酰等物质,在我国属于禁止使用品种。总体上讲,我国正在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逐步清理完善形成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基本符合或接近国际食品法典标准。

卫生部坦承,作为发展中国家,尽管我国食品安全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有的食品标准间还存在交叉、重复、缺失、标龄长等问题。卫生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快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完善工作,力争尽快完成标准清理,形成统一、协调、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据《东方早报》)

食品安全

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将食品安全纳入官员政绩考核

全国各地严打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5月14日记者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获悉,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重拳出击,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管控。各地陆续查获违法案件,并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分子。

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行食品安全整治区(县)长负责制,统筹推进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实现各环节紧密衔接,有效形成全链条监管。重庆、广东、辽宁、湖南等政法部门全力

做好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查处、侦破工作,严惩并公布了“毒豆芽”、“墨汁粉条”、“染色花椒”等一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嫌疑人。吉林开通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聘请1300名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深入社区摸排食品安全隐患线索。四川统一发布各食品监管部门、公安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广西加大投入力度,给监管一线增配了快速检验、检测设备,用于快速筛查食品中有可能被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江苏、广东、内蒙古、宁夏等地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工作,广泛宣传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以及有关防范、惩处措施。

农业部联合有关部门派出5个督察组,分赴河北、吉林、黑龙江等地开展督导检查。卫生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部署,认真落实,要求抓紧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切实做好相关监管执法工作。政法机关进一步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相关职务犯罪的侦办惩处力度。

同时,一些地方和部门积极探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措施、新机制:北京市明确对列入非法添加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的企业在京投资实施限制措施,相关责任人不得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和自制调味料的餐饮单位向监管部门备案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并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予以公示。
(据《京华时报》)



卫生监督专家 微博答疑解读食品添加剂



近日,北京市卫生监督所所长李亚京做客北京卫生监督腾讯微博,介绍了我国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解答网友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各种疑问。
(据千龙网)

医患论谈

医患双方多些沟通

患者去医院看病,至少需要排7次队,挂号、看病、交钱、检查……这来回地跑,没有点体力还真不行。其实,只要能看好病,受这点小苦还不算什么,真正让患者内心忐忑的是和医生交流的时间太短。

“排队3小时,3分钟被医生‘打发’”,令很多患者很烦恼。搜狐浙江网友说:“走进诊室看到一脸铁青的医生,已经吓得不太敢说话了,结果每句提问都被‘噎’回来,语气也是冷冰冰的。”

为什么医生在尽心为患者诊治时,患者却总有抱怨?技术依赖是一个原因。如今,医患双方出于各自的考虑,都在依赖新技术,反而把语言的功能放到一边不管。部分医生欠缺与患者沟通的意愿,有的甚至认为医生的本职工作是看“病”,沟通与人文关怀至多是“锦上添花”。

作为患者,感受更多的可能是自己在医生那里“受的气”。但医患沟通不良,错并非

全在医生。一些大医院的门诊医生有时整个上午连去洗手间的工夫都没有。当人筋疲力尽时情绪会受影响,尤其再遇到一些拖拖拉拉说很多却抓不到主要症状的患者时,医生就会烦躁。解决沟通不良的问题,需要双方努力,网友 wfyun 在好医生论坛上发帖:“医生要讲医德,患者也要讲素质”。

良好的沟通能促进更多更佳的合作,也能减少误解。如果患者在看病前,都能把自己的症状准确、全面地传达给医生,达到和医生的有效沟通,就可以节省自己和别人的时间,达到“双赢”。如果医院实行错峰门诊等措施,或许能部分缓解医患的供需矛盾。
(据山西新闻网)



新规一览

卫生部修订性病防治办法 拟规定不得故意传播性病

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消息,卫生部于5月17日发布了《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性病患者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性病。

为进一步加强性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性病的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艾滋病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卫生部组织对《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指出,性病患者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性病。在高危人群集中的场

所,各级性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性病防治知识,倡导安全性行为;鼓励高危人群定期到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性病检查,促进正确治疗行为;在性病流行严重的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和人群特点采取普查普治的防治措施。

征求意见稿还强调,开展性病诊疗业务并提供孕产期保健和助产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按国家推荐方案及时为感染梅毒的孕产妇提供治疗。并为其所生婴幼儿提供必要的预防性治疗、随访、梅毒相关检测等服务,并明确诊断。对确诊的先天梅毒患儿,根据国家推荐治疗方案给予治疗。未被批准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在诊治、体检、

筛查活动中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应及时转至具备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或科室处理。

征求意见稿指出,卫生部制定全国性病监测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全国性病监测方案和本地性病疫情情况,制定本地的性病监测方案。卫生部负责对全国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及以下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管理,应当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

据悉,本次卫生部《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收集截止日期为2011年6月5日。
(据《东方网》)

举案说法

案例回放

某医院在为患者实施剖宫产时,发现其右侧卵巢异常,术中快速病理诊断为良性畸胎瘤。在未经患者及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医生切除了患者的右侧卵巢。术后,患者以侵害其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医院赔偿其经济损失32万元、精神损失3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经法医鉴定,被告的手术选择和后果并未对患者造成损害,但医生未履行告知义务,使患者丧失了选择机会,由此导致患者精神压力,患者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是合理的。法院判决医院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万元,同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点评

“好心不得好报”的事情经常发生在医患之间,特别是在涉及患者知情同意的医疗诉讼案件中最为常见。类似的案件还包括未经患者或家属同意,在实施胆囊手术时“好心”地切除了已经发生病变的阑尾组织;在切除一侧病变乳房时对另一侧进行了探查,将该“病变组织”顺便切除等。此类案件的审理结果对医务人员的心理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进而严重影响了其积极性。然而,这正是法律严谨之所在。医务人员正确的做法应当重新获得患者或家属授权,并履行告知和签字手续。

在侵害患者知情权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损害后果包括患者的躯体损害和精神损害。在实践中,躯体损害事实不难确定,但对精神损害的事实认定却比较困难。有时,审判人员采取推定的方式加以确定。如年轻未婚女性患者面貌重度毁损,无疑将影响其今后的生活质量和人生发展轨迹,自然会造成其精神上的伤害。在此情况下,法院并不需要患者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但是,如果医生违反了告知义务,未造成患者除精神损害之外的其他损害后果,医疗机构是否应向患者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呢?

案例中,医生的做法并未对患者健康造成伤害,也未造成除精神损害之外的其他损害后果。尽管如此,法院之所以如此判决,是因为卵巢是女性重要的性生理器官之一,对于女性性别的认知具有重要意义,卵巢缺失(尽管是一侧的)将会对患者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而这种不正常的心理压力本身即是一种精神伤害。因此,尽管医生未履行行为并没有造成任何有形的损害后果,但是如果患者可以举证证明或依推论证明精神损害的存在,且与医生的不告知有因果关系,那么医疗机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患者的精神损失。

当然,如果医务人员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但没有对患者造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损害(包括精神损害),那么医疗机构也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据《医师网》)

关注

婴儿接种卡介苗 全身萎缩

全身感染卡介苗,生命已进入倒计时的安吉婴儿小睿睿(见右图)一直牵动着大家的心。5月16日,记者再次探望了躺在病床上的小睿睿。与几天前相比,他的身体更加虚弱,躺在床上不停地咳嗽,瘦成皮包骨的左手臂上一个打针对留下的血点,还在向外渗血。妈妈俞丽坐在床边,眼角始终泛着泪花。

安吉县卫生局副局长王永照说:“小睿睿的病情,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都相当重视。一方面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家属治疗;另一方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向省里申请经济补偿。”目前,小睿睿的家属已经同意接受政府提供的经济补偿,具体数额仍在协商中。

小睿睿于2010年9月21日出生。当年10月26日,小睿睿接种卡介苗。这是一种用于预防儿童结核病的疫苗,可谁也不会想到,这一剂预防针却成了小睿睿痛苦的开始。一星期后,全身出现皮疹,奇痒无比;一个月后,小睿睿腋下淋巴结肿大,肺部感染;再半个月,脖子



及后脑出现多个淋巴结肿大,医院发出病危通知书……

最后,小睿睿在上海公共卫生中心被确诊为急性支气管炎、败血症、肺部感染、播散性卡介菌病、高IgE综合征。

据上海公共卫生中心结核科专家说,由于小睿睿体内卡介菌毒已经扩散全身,要治愈的可能已经为零。只有用大量的激素和抗生素才能维持生命,这需要很多钱,而且最多也只能活到15岁。
(据《现代快报》)

招聘启事

医药卫生报社所辖《医药卫生报》(一主报三周刊)、《婚育与健康》系列杂志、医药卫生网、中国婚育健康网、河南医药卫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卫生摄影协会、河南医学科学普及学会均设在报社。目前已形成了报纸、杂志、网站、多种经营“四位一体”的立体传媒格局。因业务发展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急需人才。

一、招聘岗位

- 1.业务经理及相关经营人才(5人)。
- 2.外派记者(5人)。
- 2.应聘条件
- 1.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可长期出差。
- 2.思路清晰,思维敏捷,能独当一面。
- 3.本科及以上学历,医药、中文、新闻或相关专业。
- 4.年龄不超过35岁,身体健康。

特别优秀者适当放宽条件,有媒体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本社将择优对报名者进行笔试和面试。一经录用,本社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及良好的个人发展空间。有意者请将个人简历、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近期的照片,发表的相关作品随信附上。报名截止日期5月25日。

联系人:胡阳关 关源猛 电话:(0371)65589070 88882579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7号医药卫生报社 邮政编码:450003

好消息! 发表职称晋升论文“快速通道”开通 《实用诊疗》征稿启事

《婚育与健康》(标准刊号:ISSN 1006-9488 CN 41-1245/R)学术理论版《实用诊疗》(月刊),由河南省卫生厅主管,医药卫生报社主办。本刊主要刊登医学教育、科研、临床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公共医学、民族医药、预防保健、护理、检验、药学、卫生管理等相关的医学论文。

主要栏目:论著、临床经验、医学教学、学术探讨、老中医经验、医学研究、中西医结合、临床护理、医院管理、病例报告、医学影像、药物与临床、综述等。

一、来稿应能反映该学术领域的最新进展与水平。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条理清晰,图文相符,文字简明。论著、综述、讲座一般不超过4000字,病例报告1000字左右,其余2000字左右为宜。

二、严格按照论文写作格式,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务、研究方向、联系方式。如果是多个作者,请注明顺序。

三、著作权相关事宜:作者文责自负;本刊根据需要对来稿做文字修改、删节,凡有涉及原意的修改,则征求作者同意;来稿刊登后,赠送当期杂志两册。

四、快速通道:重大研究成果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论文,可使用“快速通道”在最短时间内发表。

五、稿件请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咨询电话:(0371)88882571 高玉元 QQ:270034961
投稿邮箱:syfezl@126.com
来信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7号医药卫生报社601室 邮政编码:450003